

附表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射頻設備審定證明

1. 送審廠商：
2. 製造廠商：
3. 廠牌型號：
4. 審驗號碼：
5.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6. 審定合格標籤式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認證）標籤
器材名稱：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審驗號碼：
使用頻率：

- 說明：
1. 送審廠商請上列審定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適當位置，並應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電臺執照，方得使用。
 2. 審定合格標籤之使用權由送審廠商取得。其他廠商須經送審廠商書面同意，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始得使用，否則必須另行辦理審查及發證。
 3. 本局僅對所送之測試報告，審查送審設備進接衛星之通信能力，送審設備之其他特殊功能及可靠性等性能概由廠商負責與本局無涉。
 4. 取得審定證明之射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送審者。
 - (2) 經發現申請審查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3) 經發現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5. 審查通過之射頻設備，其進口、販售、裝設、使用等均須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